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安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39號、第58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安生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白安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實行，未生犯罪既遂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著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有不該；惟念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犯罪所生危害非鉅，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欲竊取物品之種類、價值及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鐵絲1條，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且未扣案，因該物品取得尚非困難，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

01 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冠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3539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58528號

25 被 告 白安生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白安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16日中午12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2 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手持鐵絲伸入吳俊緯所有、放置在該
03 處之機臺，欲竊取機臺內商品，經多次失敗後因始終未能既
04 遂而離去。嗣吳俊緯透過監視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
05 線查獲。

06 二、案經吳俊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白安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10 (二) 告訴人吳俊緯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11 (三) 監視器截圖、刑案照片等。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3 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
14 犯，均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5 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王柏淨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吳幸真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